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和南城县境内青泥镇周家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游主任
项目名称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MW 机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址地处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和南城县境内青泥镇周家村，位于前进水库南侧，距离东面的抚州河约 5km，S214 省道、向莆铁路、福银高速从其西侧经过；距离抚州市东南面 27km，距离铁路专用线接轨站腾桥车站直线距离约 7km。厂址西北面约 1km 处有一条连接 S214 省道的乡镇公路通过。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4 月 7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傅云淞、王刚、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2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游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氨、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噪声、工频电场、高温及热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本次检测，粉尘超标点包括：2#皮带尾、4#皮带三工位、7#皮带尾。</p> <p>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氢氧化钠、盐酸、氨、硫化氢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超标岗位包括：机侧巡检工、炉侧巡检工、3#皮带工、4#皮带工。</p> <p>高噪声点位包括（由高到底排序）：一次风机、送风机、0 米小机、7#皮带头、4#B 皮带尾、磨煤机、7 米小机、2#2F 浆液循环泵、B 碎煤机、提升机、1#皮带头、1#汽轮机低压缸、给煤机、湿式球磨机、空压机房、1#汽轮机高压缸、4#A 皮带三工位、1#机循环水泵等。</p> <p>工频电场、高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p>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机侧巡检工、炉侧巡检工、3#皮带工、4#皮带工。</p> <p>粉尘关键控制点：2#皮带尾、4#皮带三工位、7#皮带尾。</p> <p>噪声关键控制点：一次风机、送风机、0 米小机、7#皮带头、4#B 皮带尾、磨煤机、7 米小机、2#2F 浆液循环泵、B 碎煤机、提升机、1#皮带头、1#汽轮机低压缸、发电机、给煤机、湿式球磨机、空压机房、1#汽轮机高压缸、4#A 皮带三工位、1#机循环水泵。</p>		

其他关键控制点：水处理加药间、精处理加药间、氨站、生活污水处理间。

2.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二氧化氯、氨、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铅、噪声、工频电场、高温及热辐射、紫外辐射、电离辐射、手传振动。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3.单项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 (2) 本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防尘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降温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且有较好防护效果。在采取补充措施后防护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 (3) 本项目应急救援在采取补充措施后防护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 (4) 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在采取补充措施后防护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 (5) 本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6) 本项目应进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预算,包括防护设施费用、教育设施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费用、卫生辅助设施费用等。
- (7)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种类全,建立了健康监护档案,体检人数覆盖不全,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状况正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4.建议

- (1) 按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p>(2) 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调岗员工要进行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完善考评考核制度。</p> <p>(3) 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为贯彻落实，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7年4月14日，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机组新建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审查、对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1000MW机组新建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会议由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胡楚勇副总经理主持，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参加了验收，专家评审组由3名专家组成。</p> <p>专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试运行情况 and 评价单位对《报告》的介绍，并对建设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一、 专家组对《报告》的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描述。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 3、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 4、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配置进行了描述。 5、对职业卫生管理及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 6、对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7、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预期分析。 8、《报告》修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完善制氢站、启动锅炉等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核实化验室设置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2) 补充液氨系统布局的描述。 (3) 补充重点评价因子确定的筛选过程。 (4) 对复测后仍超标的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5) 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检测报警装置设置的具体内容。 (6) 补充完善建构物一览表。

(7) 核实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判定。

(8)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报告》须按专家组意见修改，修改后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复核。

二、专家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现场验收意见

1、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建设单位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开展了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前期预防工作。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预算、管理、维护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建设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9、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10、整改建议：

(1) 指定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

(2) 精处理加药间增设氨报警仪。

(3) 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并载明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

(4) 按要求公布岗位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结果。

(5) 完成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建设单位须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的建议进行整改。